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18號

聲請人 楊鳳芬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胡煒國

曾瑞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楊建雄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之訴訟參加駁回。

聲請及參加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。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造敗訴，將直接或間接受不利益而言。若兩造訴訟之結果，僅足使第三人在觀念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、或其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。

二、相對人於本院聲請訴訟參加，理由略以：伊係聲請人之債權人，對於本件訴訟顯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則以相對人並未敘明其對於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其如欲行使債權，應持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無需於本件訴訟中聲請參加訴訟為由，爰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。

01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伊為聲請人之債權人，並提出支付命令聲
02 請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2275號支付命令
03 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憑（本院卷第171-175頁）。惟本
04 件訴訟之判決結果並不影響相對人依上開債權對聲請人行使
05 求償權，即相對人私法上之地位要無可能因本件訴訟之判決
06 結果，而在法律上直接或間接受有不利益或免受不利益，至
07 相對人債權日後之滿足、實現等問題，至多僅具有事實上、
08 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其就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
09 係甚明。是相對人聲請參加本件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相對
10 人既非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則聲請人聲
11 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4 家事法庭

15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16 法官 葉珊谷
17 法官 黃珮禎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陳昱霖